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生物”）和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影像”）充分协商，拟与昊志生物、昊志影像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已注册的9项商标授权给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并分别按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总额的0.1%向其计收许可使用费，授权使用期限3年，自合同签署日起算。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肖泳林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63 号 2 栋 301

（2）法定代表人：肖泳林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美容健身咨询服务；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医疗设备维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美容服务。

（5）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834.51 万元，净资产 10,974.7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01.89 万元，净利润 373.64 万元。

2、关联方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63 号 2 栋 301

（2）法定代表人：汤秀清

（3）注册资本：20,580.2415 万元

（4）经营范围：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

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5）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21.87 万元，净资产 795.7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48.04 万元，净利润-1,291.4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持有昊志生物 77.2%股权，系昊志生物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先生在昊志生物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昊志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昊志生物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丽君女士在昊志影像分别担任董事长、监事职务，且汤秀清先生通过昊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昊志影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昊志影像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昊志影像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均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许可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在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已注册的 9 项商标，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地区
1		3241253 9	3	香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中国
2		3242146 4	5	人用药；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气体；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营养品；消毒剂；杀虫剂；卫生内裤；医用敷料；假牙用瓷料；宠物尿布	中国
3		3242128 8	9	计数器；邮戳检查装置；验钞机；自动售票机；全息图；人脸识别设备；绘图机；量具；电子图书阅读器；照相机（摄影）；光学器械和仪器；半导体；荧光屏；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非医用 X 光照片；电栅栏	中国
4		3241794 7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器；医用诊断设备；按摩器械；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用镭管；医用 X 光装置；电疗器械；医用激光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磁共振成像（MRI）装置；诊断和治疗期同位素设备和器械；理疗设备；磁疗器械；医用气垫；奶瓶；避孕套；人造外科移植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显微皮肤磨削仪；电子针灸仪；医用 X 光防护装置	中国
5		3242131 9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头发用吹风机；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太阳能热水器；聚合反应设备	中国
6		3240501 7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	中国

				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香炉；梳；刷制品；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非建筑用彩饰玻璃；室内水族池；家养宠物用笼子；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7		3242362 5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修保险锁；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消毒；气筒或泵的修理	中国
8		3240377 3	44	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医疗设备出租；健康咨询；疗养院；美容服务；按摩；动物清洁；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中国
9		WO153 0535	10、 37	商品项同序号 4 及序号 7	马德里(瑞士、俄罗斯、越南、英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欧盟、以色列、墨西哥、泰国)

（三）许可形式：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区域为：注册商标所在地。

（四）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产品，甲方对乙方生产的产品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消费者索赔或其他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在使用该商标注册的商品上标明自己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八）乙方除在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甲方商标外，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人使用，更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商标使用许可权转让、抵押、出租、出售给第三人。

（九）许可使用费：按乙方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总额的 0.1%计收，如乙方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 亿元的，双方另行协商许可使用费标准。乙方需自行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其销售收入总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最晚不得超过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该年度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十）乙方在使用许可商标期间，应积极维护甲方商标品牌形象与商业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商标品牌形象与商业声誉的活动。

（十一）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保护许可商标，当乙方知悉许可商标受到第三方侵权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采取维权措施。

（十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3、乙方出现严重有损甲方商标品牌或声誉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乙方使用注册商标时，因业务活动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被处罚、索赔或使甲方品牌、声誉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按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当年度经审计销售收入总额的 0.1%向其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 亿元的，双方另行协商许可使用费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系由公司与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系统等高端装备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适用商标分类第 7 类，2018 年 7 月公司申请“HAOZHI”系列商标时，基于维护品牌的合法权益以及商标保护完整性的考虑，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覆盖第 1 类至第 45 类的共计 45 项“HAOZHI”商标，同时还向 4 个国家/地区申请境外商标（包括向巴西、印度、香港、台湾，均已获得批准）和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国包括瑞士、俄罗斯、越南、英国、日本、新加坡、韩国、美国、欧盟、以色列、墨西哥、泰国，除墨西哥、泰国的商标注册申请正在审查中外，其余国家已获得批准）。目前，对于“HAOZHI”系列商标，公司主要使用注册号为 32421247 的商标，国际分类为第 7 类，除此之外，少量维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也涉及注册号为 32423625（第 37 类）和注册号为 32417815（第 42 类）的商标。

昊志生物主要从事美容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系美容、医疗仪器和生物科技化妆品等，昊志影像主要从事新一代碳纳米管冷阴极 X 射线成像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X-ray、工业 CT、安检等 X 射线影像设备，因此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与公司在产品、所属行业、直接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拟授权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的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32412539、32421464、32421288、32417947、32421319、32405017、32423625、32403773、WO1530535 的商标，其均非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本次拟授权使用的商标中，除公司少量主轴维修业务会涉及注册号为 32423625 的商标（第 37 类，其中核定使用商品/服务涉及“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外，其他拟授权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均不涉及公司业务，即公司业务未使用相关注册号的商标。对于公司的维修业务，其主要系主轴维修，而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可能发生的维修业务主要系美容仪器维修及 X 射线影像设备维修，双方“维修”业务的具体内容及面向的行业领域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公司本次拟授权昊志生物、

昊志影像使用的公司 9 个注册号的商标，主要系公司未使用的商标注册号，本次授权不会导致相关商标被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应用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服务。

公司本次授权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公司部分未主要使用的商标注册号，并按照其当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分别计收许可使用费，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的无形资产，同时亦能避免公司相关商标注册号因长期未使用而面临的被撤销风险。随着昊志生物、昊志影像在其各自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授权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前述商标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商标的知名度，创造更高的品牌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昊志生物、昊志影像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137.39 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肖泳林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汤秀清先生、汤丽君女士、肖泳林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权昊志生物、昊志影像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主要系公司未使用的商标注册号，本次授权不会导致相关商标被其应用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服务，且有助于避免相关商标因长期未使用而面临的被撤销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将参照市场水平收取授权费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2 日